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3）119号

##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与弹性学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与弹性学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10月8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 与弹性学制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粤教高〔2014〕5号）、《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2019〕10号），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行素质教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多规格、多层次、多样化的要求，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的教与学两方面积极性、创造性，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和绩点衡量学生学习量和质，以学生应当取得的最低学分作为毕业标准，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计算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

(一) 必修课：指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其中专业必修课分为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综合实践课。

(二) 选修课：指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以选择修读的专业方向课程，和根据个人兴趣爱好自由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拓展课）。其中公共选修课包括公共限选课和公共任选课。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分要求是实施学分制教学、衡量学生能否毕业的重要依据。学分与学时规定如下：

(一) 全学期内开设的课程以每16-18个学时计1个学分，最小单位为0.5学分。

(二) 集中实践课程（如军事技能、专业技能综合实训等课程）按每周1至1.5个学分计。

###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五条** 学生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及自己的兴趣、志向和条件，修读课程，获取学分。

**第六条** 课程安排方式采用学生自主选课与学校统一安排相结合。原则上必修课由学校统一安排教学进程，学生必须修读；选修课根据学校教学资源等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自主选课方式。

**第七条** 学生入学前，学校通过官网公布该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学期的开课计划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八条** 课程如有先修后续的关系，学生必须在选修了先修课程后，才可修读其后续课程。

**第九条** 公共任选课由学生根据实际情况与本人兴趣爱好自主选课，若选课学生人数未达到开班要求，则改选人数较多的课程。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不得再选。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条** 未经学校选课确认或无故拖欠学费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修读和考核，擅自参加课程修读考核，所修课程不计成绩和学分。

## 第四章 课程的免修

**第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培养其刻苦钻研能力和积极进取的精神，允许学生自主提前修读课程，申请课程免修。

(一) 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通过社会自学考试、远程教育考试等各种途径的学习，提供成绩证明，可申请免修，经学校审批后可取得相应成绩和学分，原则上每学期不得超2门。

(二) 外校转入或本校转专业的学生，已经取得学分的相关课程，可申请免修，经学校审批后可取得相应成绩和学分。

（三）对校际间相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签订有成绩和学分互认协议的，学生可根据协议，并以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通知单为凭证，可免修该门课程，经学校审批后可取得相应成绩和学分。

（四）学生提前获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社会认可的等级证书，可申请免修对应课程，经学校审批后可取得相应学分，免修成绩以85分记载。

（五）军事教育课、思想政治教育课、体育课、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不得免修（特殊规定的情况除外）。

（六）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宜上体育课者，由学生本人申请，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务室审核，二级学院及公共课教学部批准，可跟班上课并参加体育教师指定的合适的体育保健项目的学习和锻炼，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七）服役期满退伍的学生，可申请免修体育、国家安全教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免修成绩以90分记载。退役复学编入的年级与入伍前所在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差异的课程，学生可申请课程免修，免修成绩以85分记载。

（八）对已完成前两年在校学习课程、在第三学年应征入伍者，根据《关于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的通知》（参动〔2013〕69号）文件规定，其应征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综合实践（岗位实习）经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课程开设学期开学第一周提交《课程免修申请表》（附件1）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批后可免修该课程，取得相应成绩和学分。

## **第五章 课程的补考、缓考、重修**

**第十三条** 设有补考环节的课程期末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及缓考者，允许参加补考。公共任选课不安排补考，公共任选课不及格，不计学分，可在后续学期另选其他课程或重新选择该课。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时，需在考前一周内，由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出缓考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与教务部批准后，可以不参加本次考试。

**第十五条** 补考与缓考的其他规定详见《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免考、缓考、旷考、补考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凡补考与缓考不及格、不设补考的课程（慕课、公共任选课、实践性课程）不及格者，应参加课程重修。

**第十七条** 重修课程不得申请免修。课程重修其他规定详见《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学分绩点**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内容应与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一致，课程考核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由各开课单位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目标研究确定。

**第二十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总评成绩，总评成绩在及格以上，方可获得修读课程学分。凡无故未办理注册及选课等手续擅自听课者，一律不得参加考核，所修课程不计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在学期结束一周后登陆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学期修读课程的考核成绩。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疑问，可按照《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成绩修正管理办法》，申请复查成绩。

**第二十二条** 为便于综合评价学生学习的质和量，采用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可作为综合测评、审核学生转专业、免听课程、评定“三好学生”和奖学金、毕业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习成绩与绩点系数的换算见表1：

**表1 考核成绩与绩点系数对应关系**

课程成绩	100~90	89~80	79~70	69~60	59分以下
课程绩点系数	5.0~4.0	3.9~3.0	2.9~2.0	1.9~1.0	0

备注：60-100分，成绩每增加1分，绩点系数递增0.1。

**第二十四条** 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 课程学分绩点：是将某一课程的学分数，与该课程成绩对应的绩点系数相乘所得的积作为该课程的学分绩点数。其结构为：

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绩点系数

(二) 平均学分绩点：是指学生相关学期（学年）所修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应修课程学分数之和所得的商，即等于学期（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数。其结构为：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应修课程学分数之和

备注：学生修读的某课程考核不及格，则该课程修读学分为0，但在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其分母“应修课程学分”求和时不及格课程学分应按该课程规定学分数计算在内。

## 第七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二十五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发明专利、公开发表文章等学术活动，对学生通过自己的努力所获得的成绩，学校将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认定其相应学分并进行转换。

## 第八章 弹性学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规定基本学制为3年，同时实施弹性学制管理，学生可在2~5年内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后可毕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正常学制时间内，未修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不能按期毕业者，毕业时作结业处理，发放结业证书。结业生在结业后两年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回校或自学重修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资格的可以换发毕业证书。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粤生态职院〔2020〕47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附件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二级学院		专业		班级	
免修课程	免修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开课部门
			20__-20__学年第__学期		
申请理由（另附证明材料）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带头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由二级学院、教务部归档留存。

2. 学生可登录学校教务系统，在“我的桌面-通知留言”处下载本表。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